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，代表股份255,584,029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205%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,812,7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858%。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

13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771,3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,906,1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134,83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99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771,3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645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7%；反对 1,915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6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67,9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4849%；反对1,915,8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330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佳荣、金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